

附件 1

同意上报

张雪梅

乐山市金口河区驻乐事务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4.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我单位是区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属一级预算事业单位，设事业编制人数 3 人，正科级 1 名，工作人员 2 名，主管部门为金口河区委。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我单位主要负责全区机关、后勤，乡镇工作人员出差到乐山办事提供服务，完成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交办的任务，为“四大家”领导到乐山办事提供服务。

驻乐山事务服务中心在职事业人员 2 名，自聘人员 2 名。退休 2 名，离休 0 名。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完成区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到乐山出差的住宿工作；完成区有关单位在乐山招商引资方面的接待工作；加强内部管理，财务强化开源节流；协助有关部门完成区到乐山信访人员的安抚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3 个，涉及财政资金 20.42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全年财政决算总收入为 51.25 万元，占本年收入总额为 99.94%。其中基本收入 30.83 万元，占总收入的 60.16%；项目收入 20.42 万元，占总收入的 39.84%。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全年财政决算总支出为 51.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1.16%；项目支出 20.42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8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7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5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本部门财政资金无资金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办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通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规违法现象。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接待工作经费”、“驻乐办运行费”、“临工费”、3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接待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领导到乐山和成都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接待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4 万元，执行数为 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25%。

(2) 驻乐办运行费项目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电脑维修、办公楼维修、物业管理、水电气等。项目年初预算数 8 万元，执行数为 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75%。

(3) 临工费主要用于编外自聘人员工资。项目年初预算数 9.36 万元，执行数为 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06%。

2.50 万以上项目：无

(三) 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按照预算支出，以厉行节约为目的，严格控制资金使用，根据《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4 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2024 年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有所提高，项目组织管理和财务管理基本健全规范，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

(二) 存在问题。

无

(二) 改进建议。

无

乐山市金口河区驻乐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4 月 8 日

